

最高檢察署調辦事檢察官公開徵選公告 115.6.5

一、115年8月26日本署部分調辦事檢察官依規定期滿歸建，擬配合年度檢察官通案調動時程，辦理公開徵選調署辦事檢察官3名，業經法務部核復准予照辦。

二、調辦事職期以2年為原則，如有業務需要時，得延長1年。

三、調辦事職務及概要內容：

(一)職稱：調最高檢察署辦事檢察官。

(二)工作內容：

- 1、研究分析憲法訴訟案件相關法令。
- 2、研究分析最高法院大法庭案件相關法令。
- 3、研析第三審上訴案件相關法令。
- 4、蒐集及研析實務判解，撰擬相關書類，強化蒞庭論述。
- 5、研析各級法院言詞辯論衍生之法律議題等相關業務。
- 6、研究各新興型態犯罪法律議題等相關業務。
- 7、其他法律問題研究等相關業務。
- 8、協助本署擘劃與落實國家安全、選舉查察、掃黑、肅貪等業務之偵查、督核、執行與教育訓練。
- 9、總長指示之其他業務。

(三)徵選條件：

- 1、司法官學院司法官班結業，現任一、二審實任（主任）檢察官。
- 2、富團隊精神，具研究分析及案件偵查能力。
- 3、熟諳外國語文（英、日、德之一）尤佳。

四、本署將擇優遴選，獲選人員並依規定報部轉送法務部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陳報部長核定，自115年8月26日起調本署辦事。

五、公開徵選期間及報名方式：

有意參與徵選之檢察官，請於徵得機關首長同意後，於115年6月18日(星期四)下班前，填具「最高檢察署調辦事檢察官公開徵選報名表」並寄送至最高檢察署人事室主任電子信箱(m10062@mail.moj.gov.tw)，並於寄送後來電確認(02-23167000轉7666)。